

2020 年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概况

- 一、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概况

（一）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主要职责

市水政监察支队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对涉及水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依法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设施。
3. 负责全市水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水行政执法活动，查处水事违法行为；指导、监督各镇区开展水行政执法活动。
4. 配合省级主管部门、省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的联合执法活动。
5. 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本市水事纠纷；承办水行政执法信访案件；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及刑事案件。
6. 负责本市水资源费等行政事业规费征收管理工作。
7. 承担本市防洪排险的水下清障、水政执法码头、潜水训练基地、三防指挥及水政执法车辆船艇及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任务。
8.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根据上述任务，本单位内设 6 个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本单位的党务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文秘、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第一大队

负责检查、监督、处理中顺大围（小榄、东升、古镇、横栏、大涌、沙溪、板芙、港口）管辖范围内的涉河（堤）建设、河道采砂、涉河堆放、水土保持、取水许可等违法案件。

（三）第二大队

负责检查、监督、处理五乡联围、文明围、民三联围、张家边联围管辖范围内的涉河（堤）建设、河道采砂、涉河堆放、水土保持、取水许可等违法案件。

（四）第三大队

负责检查、监督、处理五桂山、中珠联围、三乡、神湾、南朗、市水库水电工程管理中心、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处管辖范围内的涉河（堤）建设、河道采砂、涉河堆放、水土保持、取水许可等违法案件。

（五）第四大队

协调、监督各大队执法监察业务工作；负责水事案件的分析及初步审理，水资源费等行政事业规费征收管理；受理案件投诉及其群众来信来访。

（六）第五大队

负责潜水员队伍管理；承担本市防洪排险的水下清障、水政执法码头、潜水训练基地、三防指挥及水政执法车辆船艇及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

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2.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 460. 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 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2.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52.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652.42	总计	60	2,652.4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52.42	2,65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8	19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28	19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6	1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8	12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4	6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60.14	2,46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460.14	2,46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178.51	2,17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52.42	2,65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32.26	13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4.50	3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5.37	105.3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52.42	2,370.79	281.6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8	192.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28	192.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6	11.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8	120.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4	60.2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60.14	2,178.51	281.6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460.14	2,178.51	281.63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2,178.51	2,178.51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	0.00	9.5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52.42	2,370.79	281.63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32.26	0.00	132.26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4.50	0.00	34.5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5.37	0.00	105.37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2.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28	192.2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460.14	2,460.1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2.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52.42	2,652.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2,652.42	总计	63	2,652.42	2,652.42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52.42	2,370.79	28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28	192.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28	192.2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6	11.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48	120.4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4	60.2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460.14	2,178.51	281.63
21303	水利	2,460.14	2,178.51	281.63
2130301	行政运行	2,178.51	2,178.51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0	0.00	9.5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32.25	0.00	132.26
2130314	防汛	34.50	0.00	34.5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52.42	2,370.79	281.6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5.37	0.00	105.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1.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98
30101	基本工资	206.99	30201	办公费	12.58
30102	津贴补贴	1,130.64	30202	印刷费	0.53
30103	奖金	429.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84	30204	手续费	0.17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48	30206	电费	7.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24	30207	邮电费	3.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7	30211	差旅费	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63
30302	退休费	10.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2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6
30309	奖励金	21.97	30229	福利费	16.1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08.25		公用经费合计	162.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	0	14	0	14	3.5	11.07	0.00	10.25	0.00	10.25	0.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0 年度总收入 2,652.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52.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2.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05 万元，下降 0.8%。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本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0 年度总支出 2,652.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652.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70.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9.19 万元，

增长 8.7%，主要变动情况：由于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改革补贴、绩效考核、住房公积金等调整，使得基本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281.6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1.24 万元，下降 42.9%，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执法船购置项目已基本完成，余 10%的质保金在 2021 年支出，该项目本年没有支出数。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65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2.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5 万元，下降 0.8%，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52.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2.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97.75 万元，增长 3.8%，主要变动情况：

由于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改革补贴、绩效考核、住房公积金等调整，使得基本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07 万元，完成预算 17.5 万元的 63.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25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73.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25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73.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2 万元，完成预算 3.5 万元的 23.43%。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25 万元，占

92.6%；公务接待费支出 0.82 万元，占 7.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25 万元，2020 年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执法车辆加油、维护维修、保险、年审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2 万元，主要用于与其他省市单位的业务交流工作的接待。2020 年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57 人。主要包括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开展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专项行动检查、调研水土保持执法工作情况、开展联合水事巡查》；水利部陈年积案复核组《开展河湖违法陈年积案“清零”行动抽查复核工作》；省水利厅《开展厅属水政执法船舶巡河相关事项》；北江流域管理局《关于开展集中打击水土保持违法行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抽查复核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 27.28 万元，降低 14.3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 7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包括防汛经费、潜水基地管养费、物业管理费、全市涉河违章建筑整治及暂扣物品保管费、执法船养护维修费、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省市水政联合执法码头管养费，共涉及资金 20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8%；组织对 2020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

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填报日期：2021年 4 月 1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防汛经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2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梁蔚华	项目经办人	曾渝军	联系电话	88799390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8393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1200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元）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防汛经费主要用于防汛信息化综合管理，包括桌面维护和机房项目运维等，为本单位提供日常工作的信息化保障。		/		1、通过聘请专业运维公司进行桌面维护和机房项目运维等工作，2020年市水政监察支队桌面终端系统共计发生故障114单，运行环境类故障为45单，网络故障为9单。故障处理率达100%，累计处理故障的总时间为2750分钟。该项目保证了市水政监察支队办公楼网络信息畅通，有效的提高工作效率。2、购买网络防火墙，加强了支队网络安全。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根据年初既定绩效目标，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具体的指标信息和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检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评价	是（√）		分数	分别是：2018年81分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5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指标 编码	2020008393	项目名称	防汛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3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				92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2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市政设施养护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 4 月 1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潜水基地管养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225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梁逸华	项目经办人	陈敏	联系电话	88799390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6898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2250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元）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项目中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挂账完成原因或完成滞后原因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市防汛抢险队由水务局人员兼职组成，该队在防汛、排险、水利工程水下质量监督检查、该队现有潜水装备1套，橡皮艇及冲锋舟多艘，为了进一步提高全市防汛抢险的工作效率，满足防汛抢险工作的需要，保障和管理好各种装备，在市政府和市水务局的大力支持下，修建市防汛抢险队训练基地。该基地位于中山市金钟水库内，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潜水基地的物业管理、日常设备维护管理等日常运行支出。		/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支出、潜水基地的水费支出、及购买潜水基地消耗用品等费用。该项目严格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2020年潜水队在潜水基地进行每月综合技能培训，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全年正常运行，确保了防汛工作的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根据年初既定绩效目标，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具体的指标信息和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	是（√）		分数	分别是：2018年82分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5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处理。				否（√）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情况）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指标 编码	2020006898	项目名称	潜水基地管养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 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4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 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 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 同时, 满意度≥95%得3分; 85%≤满意度≤95%得2分; 80%≤满意度≤85%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				93	
逆向指 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 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 部门绩效管理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 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 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 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 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 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 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 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市政监察支队										
填报日期：2021年 4 月 1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42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梁泉华	项目经办人	任迪嘉	联系电话	88799390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6899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411483.36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元）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程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项目中期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达预期原因或未完成后续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1. 办公楼日常养护维修；2. 供电设备、给排水设备、空调设备等运行维护；3. 环境卫生、绿化养护、门卫、保安、消防安全维护等；4. 会议保障服务；5. 智慧花园小区物业管理费和停车费。		/		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2020年第三方物业管理公司向支队办公楼提供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支队按规定支付其物业管理费；小区的第三方物业管理公司向支队提供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服务及车辆停放服务，支队向其支付小区的物业管理费和停车费。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根据年初既定绩效目标，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具体的指标信息和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绩效、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检查	否（√）		分数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5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避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清单，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指标 编码	2020006899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7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5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				93.7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3.7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填报日期：2021年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市涉河违章建筑整治及暂扣物品保管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5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梁焱华	项目经办人	曾瀚军	联系电话	88799390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8392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1500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元）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1、要加大宣传教育攻势，依托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相关的水法律法规及违法建筑的危害性，发动群众参与整治工作，使群众能自觉遵纪守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2、进一步加强河道违法建设的监管，做到发现一宗立即清理一宗，坚决防止涉河违法建设、构筑物的产生。3、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对违法采砂采挖的作业工具进行暂扣，形成从严执法的常态化。		/		2020年，市水政监察支队巡查堤防（河道）93610公里，共派出执法巡查人员4084人次，出动执法车1297车次，出动执法船（快艇）30艘次。共查处河湖水事违法行为333起，其中现场纠正违法行为252起，立案38宗（违法建设案10宗、违法堆放案8宗、水资源案18宗、无证采砂案1宗、水土保持案1宗），结案52宗，给予行政处罚19宗，处罚金额85万元。受理信访23件，全部按照时限办理完毕。全市共征收水资源费12395.6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5.14万元。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根据年初既定绩效目标，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具体的指标信息和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	是（√）		分数	分别是：2018年82分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5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标投标流程			是（√）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指标 编码	2020008392	项目名称	全市涉河违章建筑整治及暂扣 物品保管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5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				93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3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填报日期：2021年 4 月 1 日										
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执法船养护维修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58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梁荣华	项目经办人	陈耿	联系电话	88799390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6897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543558.61	预算执行率（%）	94%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0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元）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项目中绩效目标实现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照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使用情况，对船（艇）进行加油和维修，保证执法船（艇）的日常航行能力和运行效能，做好执法船（艇）的日常管理和辅助人员的管理工作，做好船、艇的年检和购买保险的工作，提高水政执法工作效能。		/		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2020年执法船（艇）全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船（艇）随正常运作，大大提高了河道执法工作的效能。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执法船（艇）执法巡查次数	≥25次		2020年共出动执法船（艇）30艘次。				
		数量指标	设备检查次数	每月≥2次		设备检查至少每月2次，切实保障执法设备的安全性，节省维修费，保证执法船的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执法船（艇）检修率	100%		每月对执法船（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检修，检修率达100%。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提高程度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河道执法效能		该项目为执法船（艇）的正常运作提供保障，2020年共出动执法船艇30艘次，对洪奇沥水道、鸡鸭水道、黄沙沥水道、贵洲水道等河段进行重点巡查，共检查运输船只85艘次，对发现的违法采砂运砂行为100%查处，查处无河滩采砂许可证采砂案1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船安全航行率	100%		2020年执法船（艇）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安全航行率达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85%		以部门为单位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经统计满意度超过95%。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检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检查	是（√）		分数	分别是：2018年82分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5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指标 编码	2020006897	项目名称	执法船养护维修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2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9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小计			100	-----				93.2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3.2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填报日期：2021年 4 月 1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51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梁锦华	项目经办人	陈耿	联系电话	88799390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 ）				指标编码	2020008394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5100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金额	2000	调整率（%）	0.39%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 ）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元）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 ）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 ）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 ）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 ）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 ）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的职责包括承担本市防洪排险的水下清障、水政执法码头、潜水训练基地、三防指挥及水政执法车辆船艇及装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的任务。根据《关于市水政监察支队辅助岗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中山编办〔2018〕104号文件要求，同意支队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辅助岗位8人，实施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配备的辅助岗位用于支队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		/		已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2020年该项目的经费用于聘请8名辅助岗位人员，8名人员按合同要求，辅助本单位履行职责，并提升了执法工作效能。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数量	8人		按照合同规定，省市水政联合执法码头配备的辅助岗位人员为5人，市防汛抢险潜水训练基地配备的辅助岗位人员为3人。达到目标值8人。						
		质量指标	人员持证率	100%		省市水政联合执法码头配备的辅助岗位人员为5人。其中1名船长、1名轮机员、1名驾驶员、2名水手；市防汛抢险潜水训练基地配备的辅助岗位人员为3人，包括2名救生员、1名供水设备操作员。全部人员按照合同要求持证上岗，持证率达100%。						
		质量指标	出勤率	100%		辅助岗位购买服务人员全年出勤率达到100%。						
		质量指标	人员招聘到位率	100%		按照合同规定，招聘相关人员，人员招聘到位率达100%。						
		产出时效	支付完成率	100%		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向第三方公司支付相应款项，支付完成率达100%。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程度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防洪排险的业务技能与实战能力		组织潜水队每月开展综合技能训练、演练活动。6月9日潜水队参加了市三防组织的防洪应急演练，水下探摸、土工布封堵漏洞等活动；6月12日支队队长亲自率领潜水队队员参加在长江水军模拟出现险情时紧急抢险演练，演练活动被中山电视台报道，充分展现了队伍积极向上的团队协作精神，增强了水政执法人员的体能素质，提升了业务技能与实战能力。						
		社会效益指标	人力保障程度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河道执法效能		该项目为省市水政联合执法码头的正常运作提供了人员的保障。2020年共出动执法船艇30艘次，对洪奇沥水道、鸡鸭水道、黄沙沥水道、黄圃水道等河段进行重点巡查，共检查运输船只85艘次，对发现的违法采砂运砂行为100%查处，查处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案1宗。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调查	≥85%		以部门为单位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经统计满意度超过95%。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否（ / ）		分数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5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 ）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指标 编码	2020008394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	预算金额 (万元)	5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 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4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或不抵支等。				0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小计			100	-----				91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 部门绩效管理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 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1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填报日期：2021年 4 月 1 日										
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省市水政联合执法码头管养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121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梁焕华	项目经办人	陈耿	联系电话	88799390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8392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118906.42	预算执行率（%）	98%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涉及金额（元）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4、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3、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项目中新增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滞后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每月安全生产大检查、水利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应急演练工作以及“安全生产月”活动，制定相应安全检查方案，安排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加强涉水安全管理，严防溺水事故发生；做好吊机、拖车、船坞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切实保障执法船等装备的安全性；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船舶出入审批制度、登记制度和驾驶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职工的工作岗位安全；做好办公场所消防、用电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安全生产做贡献。		/		2020年该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码头的日常维护，严格按照总体绩效目标的要求，确保码头的正常运转，按要求做好安全检查、设施的维护保养和人员的上岗培训教育，全年没有发生安全事故。			
	产出指标（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根据年初既定绩效目标，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具体的指标信息和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不少于3项）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可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指标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	是（√）		分数	分别是：2018年82分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5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是（√）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填写资金使用概况）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指标 编码	2020008392	项目名称	省市水政联合执法码头管养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 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8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 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53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 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为无法长远发展。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 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 同时, 满意度≥95%得3分; 85%≤满意度≤95%得2分; 80%≤满意度≤85%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				90.8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 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 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 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 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 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 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 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 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0.8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单位对防汛经费、潜水基地管养费、物业管理费、全市涉河违章建筑整治及暂扣物品保管费、执法船养护维修费、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省市水政联合执法码头管养费进行了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是7个项目得分均为90分以上，等级为优。

以省级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2020年度本单位暂未开展以省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